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附加玻璃破碎损失保险条款

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双方同意，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，在本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，作为被保险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